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南二管字第 10703099 號

臺北市政府 函

11503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1樓
承辦人：吳振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225
電子信箱：ea-40042@mail.tapei.gov.tw

受文者：南港軟體工業園區2期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科字第10708084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嘉義縣政府1070039121號函影本1份

主旨：有關嘉義縣政府為辦理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二期產業用地出售作業，公告之日起即可受理申請，惠請貴會轉知所屬廠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107年3月16日第1070039121號函辦理。
- 二、相關出售公告、出售手冊及聯絡窗口請參閱附件。

正本：臺北市商業會、臺北市工業會、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南港軟體工業園區2期管理委員會

副本：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嘉義縣政府 函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廖紫蘭

電話：(05)3620123#130

傳真：(05)3625891

電子信箱：lzl@mail.cyh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經開字第10700391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cyh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8DUYIW

主旨：為辦理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二期(以下簡稱精機二期)產業用地出售作業，業經本府依法公告，公告次日起即可受理申請，惠請公告周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7年3月16日府經開字第10700391211號公告及107年3月16日府經開字第10700391212號公告辦理。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107年3月16日至107年4月4日止，為期20日。
- 三、申購本園區產業用地應依產業用地(一)及產業用地(二)出售公告及出售手冊內載明之規定，檢齊相關文件寄送本府委託之開發商-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40758台中市西屯區府會園道169號4F，電話：04-22555879 / 05-2956223)或本府經濟發展處開發科(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4F，電話：05-3620123轉130、136)進行初審相關作業。
- 四、本園區產業用地出售條件、程序、標示、價格、用途、使用限制、容許引進之產業類別及其他相關事項，分別詳載於產業用地(一)及產業用地(二)出售公告及出售手冊內容。
- 五、隨函檢附產業用地(一)及產業用地(二)出售公告、「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二期產業用地(一)出售手冊」(第七次公

告)及「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二期產業用地(二)出售手冊」(第五次公告)定稿本各乙份。

六、上開產業用地出售公告及出售手冊，請至嘉義縣政府全球資訊網(<http://www.cyhg.gov.tw>)→縣府訊息→縣府公告下載，或至嘉義縣政府工商投資招商網(<http://invest.cyhg.gov.tw/Default.aspx>)→投資商機(標的)→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精機二期)→檔案下載區下載。

正本：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投資業務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各縣市工商(業)發展投資策進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嘉義縣工業會、嘉義縣商業會、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嘉義縣政府除外)、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地政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秘書長室、本縣財政稅務局、本府綜合規劃處、本府主計處、本府行政處、本府地政處、本府政風處、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威信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濟發展處開發科(均含附件)

縣長張花冠